《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全面采用联合国货物贸易统计标准编制并公布海关统计，为各类数据使用者提供及时、可靠、国际可比的统计资料。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进一步完善海关统计的法律体系，促进海关统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海关总署经深入研究论证，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5年12月25日以国务院令第454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为与新修改《统计法》衔接，更好满足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及时予以修订。

**（一）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的需要**

2024年9月13日，新修改《统计法》施行，在保持基本框架制度稳定的前提下，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健全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并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确保海关统计工作与国家统计领域的上位法保持一致，有效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的立法精神与具体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解决海关统计实践问题的需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全球贸易环境发生了深刻变革，我国经济也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海关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条例》中部分条款已与海关统计工作实际不相适应，有必要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总体情况

此次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保持现行《条例》的框架基本不变，修订草案拟设26条，其中新增5条，修改20条，删除1条，旨在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计监督，强化统计违法惩处，提升海关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为各类数据用户开展研究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修订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海关统计工作的领导。**

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要求，规定“海关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三条）。

**（二）全面加强海关统计监督。**

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海关统计监督”（第一条），在海关统计基本任务中突出“实行统计监督”（第二条），新增监督条款，明确海关统计监督的方式和主要内容（第五条）。

**（三）健全海关统计指标体系。**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海关统计实践，完善统计价格（第十三条）、国别（第十四条）、地区（第十五条）、贸易方式（第十六条）、运输方式（第十七条）、关别（第十九条）的规定，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要求，提升统计项目的科学性，更好监测对外贸易的发展情况。

**（四）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新增规定海关有计划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促进海关统计信息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第六条）。

**（五）强化统计数据质量保障。**

在立法目的中增加真实性（第一条），新增建立维护海关统计真实准确责任制（第三条）。同时，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第二十五条），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原始资料准确性的，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与新修改《统计法》相关处罚规定衔接。

**（六）加强海关统计信息共享与服务。**

扩大各级海关向政府部门共享统计资料的范围（第二十一条），新增规定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海关统计信息（第二十二条）。

**（七）与其他行政法规更好衔接。**

海关统计原始资料是报关单等行政记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为企业提供查询服务属于政府的普遍行政义务，因此删除现行《条例》第十九条，不影响企业在保存期限内查询自己申报的信息。

特此说明。